

ZHONG XIAO QI YE CHUANG XIN YU ZHI SHI CHAN QUAN ZHI DU

中小企业创新 与知识产权制度



夏玮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P23.X0X
20145

P₁

本书出版得到

“上海市科委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编号13692103200）”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085工程重点学科专业建设——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制度研究（编号Z085FX13011）”

“085重点学科建设—商科创新人才培养学位点—WTO高端人才培养—中外院校合作项目”

的资助

ZHONG XIAO QI YE CHUANG XIN YU ZHI SHI CHAN QUAN ZHI DU

中小企业创新 与知识产权制度

★★★★★★★★★★★★★★★★

夏玮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创新与知识产权制度 / 夏玮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915 - 0

I. ①中… II. ①夏… III. ①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制
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899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建伟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3.5 字数/241 千

版本/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915 - 0

定价:3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基本概念与研究对象界定	2
第三节 研究内容与结构安排	10
第二章 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	12
第一节 公共政策与技术创新	12
第二节 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	13
第三节 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全过程	19
第三章 企业规模、创新与知识产权	29
第一节 企业规模、创新与知识产权	30
第二节 中小企业创新优劣势	56
第三节 中小企业使用知识产权特点	58
第四章 我国中小企业创新与知识产权情况研究	71
第一节 我国中小企业创新现状——以上海市为例	71
第二节 我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现状	73
第三节 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情况案例分析	79
第四节 小结	86
第五章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研究	89
第一节 我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政策	89
第二节 我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政策分析	96

第三节	国际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政策比较研究	99
第六章	促进我国中小企业创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	129
第一节	我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政策设计原则与框架	129
第二节	我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政策建议	131
第七章	中小企业创新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136
第一节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136
第二节	知识产权文化	138
第八章	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知识产权制度	146
第一节	中小企业创新与产学研合作	146
第二节	促进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	151
第九章	中小企业创新与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制度	160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制度	160
第二节	当前自由贸易协议中的知识产权执法标准	166
第三节	国际知识产权执法高标准趋势与我国中小企业创新	191
附录 1	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政策	200
附录 2	日本专利局针对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问卷调查表	20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我国中小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的 99.81%,我国 GDP 的 58%、工业新增产值的 74%、社会销售额的 59%、税收的 48% 和出口的 68% 由中小企业创造,中小企业还提供了 75% 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吸纳了 50% 以上的国有企业下岗人员、70% 以上的新增就业人员、70% 以上的农村转移劳动力。^① 中小企业对 GDP 的贡献、提供的就业机会以及富有活力的创造能力,使它们对国家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小企业体制灵活、创新效率高,已经成为推动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是当前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内容。由于中小企业在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处于弱势,各国政府都将扶持中小企业放在重要地位,给予中小企业各种优惠政策。其中,知识产权政策是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高中小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工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于 2008 年 4 月向各成员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放问卷《政府对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支持》,就它们向中小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主要是专利)公共政策进行调查,截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包括中国在内共 83 个国家的回复。调查结果显示,各国知识产权局都针对中小企业制定了诸多知识产权政策,然而大部分政策存在一个共同的显著问题:政策制定者没有对中小企业在知识产权使用上遇到的障碍进行分析,对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使用情况、需求与影响因素没有清晰的认识,导致政策并非基于战略目标制定,被动而零散。^②

从我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政策历史演进过程来看,曾发生过较大的政策范式变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拥有“大企业情结”,抓大放小、注重大企业集团、培育示范性企业等一系列行为都体现了政府的政策偏好。2002 年《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颁布,以及接下来一系列中小企业政策的制

① 参见毛建军:“自主创新从概念走向实践”,载《科技促进发展》2006 年第 5 期。

② *Intellectual Property Support for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09.

定实施,表明政府开始对中小企业予以重视,并关注到中小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政策扶持。我国国家层面的中小企业专利政策于2006年才陆续出台,在此之前与企业相关的专利政策主要针对大型企业施行(如行业内领先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在2007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等十二部委共同发布的《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及2009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背景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才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以中小企业为主要实施对象的知识产权政策。这一时期的政策制定,适应了国家发展总体战略,但由于时间仓促,使得政策的实施细则不明确,影响了政策的实质效能。

在这样的背景下,笔者参加了2007年上海市科技发展基金软科学研究子项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并将该研究定位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参加了2007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软科学课题“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研究”,以技术创新全过程为角度,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政策进行了研究;并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行为影响因素研究”为题完成了博士论文,该研究受到上海市科技发展基金软科学研究博士生论文项目资助。

近年来,国际背景下的知识产权制度研究聚焦于知识产权执法制度,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正通过自由贸易协定的形式,试图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之外开辟新战场,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标准。中国无论是否加入这些新规则的谈判,都将受其影响。发达国家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标准的根本原因在于经济增长与促进就业,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下的弹性空间已无法满足它们的需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USITC)曾于2010年发布了一份关于《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与自主创新》的报告,认为中国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和自主创新制度对美国经济造成了损害。在中国,创新的源泉在于中小企业,美国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标准也势必会对我国中小企业产生影响。笔者提出的“国际知识产权执法高标准对上海市中小企业的影响研究”得到2013年上海市科技发展基金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资助。

第二节 基本概念与研究对象界定

WIPO于2009年9月召开了“中小企业与知识产权研究范围与研究方法”研讨会,将该领域的研究关键词界定为知识产权(IP rights)、专利(patent)、中小企业(SMEs)、创新(innovation)、创新型中小企业(innovative SMEs)、知识产

权使用 (use of IP)、知识产权利益 (benefit from IP)、中小企业竞争力 (competitiveness of an SME)。^① 本研究的基本概念主要有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现对这些基本概念进行阐释与界定。

一、中小企业

(一) 中小企业

一般来讲,中小企业是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企业员工数较少的各种形式的企业。专门提出中小企业的概念是因为它们既占了所有企业的绝大多数,是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撑、就业的主要提供者,同时也是市场竞争中的弱者。

中小企业的概念取决于其认定标准。世界各国对于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一,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第一,中小企业概念本身是一个与大企业相对的模糊概念;第二,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有较大的差异,认定标准也难以统一;第三,即使是同一个国家或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变化,对中小企业概念的认定标准也会发生变化。现有对企业规模进行划分的指标主要有员工数、年销售额与资产总额。各国在具体的指标额度选取上除了考虑自身的经济实力、发展规模外,还要取决于政府对中小企业是持宽松或是严格的界定态度。欧美国家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就较为宽松,而部分亚洲国家或地区,如日本对中小企业持积极扶持态度,政府对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较多,因此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也较为严格。美国、欧盟、德国、日本、中国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见表 1.1^②:

表 1.1 世界主要国家(地区)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国别	企业规模分类	员工数	销售额	资产总额	注
美国	中小企业	≤500 人			
欧盟	中型	<250 人	≤50,000,000 万元	≤43,000,000 万元	销售额、资产额满足其一
	小型	<50 人	≤10,000,000 万元	≤10,000,000 万元	
	微型	<10 人	≤2,000,000 万元	≤2,000,000 万元	

① *Creating an Internationally Agreed Scope and Methodology for Undertaking National Surveys and Studies on IP and SMEs*,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09.

② 由于我国可获取的企业指标都是关于工业企业的指标数据,为与下文统计数据相符,各国中小企业标准中有按行业标准不同的,均采用工业企业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续表

国别	企业规模分类	员工数	销售额	资产总额	注
德国	中型	10 人以上 499 人以下	1,000,000 万元以上 49,000,000 万元以下		
	小型	<10 人	1,000,000 万元		
日本	中小型	≤300 人		3 亿日元	
中国	中型	3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	3000 万元以上 30,000 万元以下	4000 万元以上 40,000 万元以下	
	小型	<300 人	<3000 万元	<4000 万元	

来源:笔者收集整理的小微企业资料。

从以上世界各主要国家(地区)以及我国的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看出,世界各国划分小微企业均以员工数、销售额和资产额为标准,结合本国实际情况,在具体数据上有所差异。我国对于小微企业的员工数上限规定较高,这是由我国人口基数大决定的。另外,我国小微企业标准中并未规定企业职工数、销售额和资产总额的下限,即没有规定微型企业的标准。但实际操作中,我国有规模以下企业的概念,国家统计局的所有关于工业企业的统计数据都是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统计。^① 本书研究的小微企业包括微型企业。

(二)科技型小微企业

科技型小微企业是本书研究的主要对象。《中小企业促进法》第 31 条规定:“国家鼓励小微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上海市《关于科技创业型小企业界定的实施意见》(2002 年)对科技创业型小企业的规定,以及国家财政部、科技部《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 年)第 11 条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规定,现将科技型小微企业定义为职工人数在 300 人以下,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净资产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由科技人员创办或经办,实行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主要从事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二、技术创新

关于创新在经济增长中发挥的核心作用,早已在经济学家中达成共识。^②

^① 按国家统计局规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② Rothwell R., Zegveld W., *Industrial Innovation and Public Policy: Preparing for the 1980s and the 1990s*, London: Frances Pinter (Publishers) Ltd., 1981, p. 6.

创新这一概念最早由美籍奥地利经济学家熊彼特(Schumpeter)提出,他认为创新是生产手段的新组合,它具体包括五种情况:(1)采用一种新产品或一种产品的一种新的特性。(2)采用一种新的生产方法,也就是在有关的制造部门中尚未通过经验检定的方法,这种新的方法并不必然建立在科学上新发现的的基础之上。它也可以指商业上处理一种产品的新方式。(3)开辟一个新的市场,也就是有关国家的某一制造部门以前未曾进入的市场。(4)夺取或者控制原材料或半制成品的一种新的供应来源,不论这些来源是已经存在的,还是第一次创造出来的。(5)实现一种工业上的新的组织,比如造成一种垄断地位或打破一种垄断地位。^①由此可以看出,熊彼特的创新概念主要内容指的就是技术创新。由于熊彼特并未对技术创新进行严格定义,之后的研究者从不同角度对技术创新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一系列技术创新的定义。

Solo(1957年)^②首先提出了技术创新的“两步论”:新思想来源及其以后阶段的实现发展。Freeman(1982年)^③认为技术创新是指新产品、新过程、新系统和新服务的首次商业性转化。Mueser(1985年)^④通过对300余篇相关论文的整理分析,将技术创新定义为:以构思新颖性和成功实现为特征的有意义的非连续事件。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其新修订的《奥斯陆手册》(OSLO Manual)中将技术创新定义为:创新是执行新的或有显著改进的产品(包括商品和服务)或者工艺流程、新的营销方法,或者商业模式、车间组织或外部关系中的新型组织方法。^⑤我国学者傅家骥(1998年)^⑥认为,技术创新是企业家抓住市场的潜在盈利机会,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标,重新组织生产条件和要素,建立起效能更强、效率更高和费用更低的生产经营系统,从而推出新的产品、新的生产(工艺)方法、开辟新的市场,获得新的原材料和半成品供给来源或建立企业的新组织,它是包括科技、组织、商业和金融等一系列活动的综合过程。

① 参见[美]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易家详等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73页。

② Solo S. C., *Innovation in the Capitalist Process: A critique of the Schumpeterian Theory*,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51, pp. 417 - 428.

③ Freeman C., *The Economics of Industrial Innovation*, MIT Press, 1982, p. 27.

④ Mueser R., *Identifying Technical Innovations*,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1985, pp. 158 - 176.

⑤ OECD, *OSLO Manual: Guidelines for Collecting and Interpreting Innovation Data*, OECD, 2005, p. 15.

⑥ 参见傅家骥主编:《技术创新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页。

在技术创新概念上主要存在三方面的分歧与争论:外延的界定、强度的界定和成功标准的界定。创新理论发展至今,创新的外延有扩大的趋势,广义的创新已包含技术创新、经济创新、制度创新、组织创新、知识创新、文化创新、理论创新等,狭义的创新仅指技术创新。由于技术创新往往伴随着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组织创新和知识创新等,各种形式的创新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关于技术创新的强度问题,学界也趋向于认为技术创新存在不同的强度,包括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其中原始创新指重大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原理性主导技术等原始性创新活动;集成创新是为了一个综合性的创新目标,在特定的系统内集成相关的成熟技术和创新成果来实现创新,是原始创新的集成。当今科技发展更多地表现为技术群的整体突进和相关技术的集成,从系统论的角度看,集成是相对于各自独立的组成部分进行汇总或组合而形成一个整体,以及由此产生的规模效应;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是指某一个创新群体吸收他人的成果,在此基础上再创新,它是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的必要补充,目前主要是指在引进国外技术基础上的创新。关于技术创新的成功标准,不论是商业盈利、市场份额或技术优势,技术创新都以实现市场价值为完成标志。

综上,可从技术创新的外延、强度、成功标准等几个主要方面对技术创新进行界定:首先,技术创新往往伴随着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组织创新;其次,技术创新包括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最后,技术创新是以构思新颖性和成功实现为特征的有意义的非连续性事件,以实现市场价值为成功标准。

三、知识产权制度

(一) 知识产权

从知识产权制度与技术创新的发展历史来看,随着技术创新的出现及技术形式的多样化,知识产权制度也逐渐建立与发展起来。知识产权制度可以说是科学技术与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①

吴汉东将西方发达国家创建知识产权制度的历程用一条连接科学、经济、法律一体化发展的轨迹进行了概括:社会生产的科技化—科技成果的商品化—知识商品的产权化—权利制度的体系化,知识产权是一个集法律、经济与管理于一体的多维度概念。^②

1. 法学视角的知识产权

从法学角度看,知识产权指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

^① 参见吴汉东:“知识产权立法体例与民法典编撰”,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1期。

^② 参见吴汉东:“科技、经济、法律协调机制中的知识产权法”,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6期。

权利。^① 知识产权传统上包括专利、商标、版权三个法律领域。^② 1994 年缔结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第 1 条第 2 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1)版权与邻接权;(2)商标权;(3)地理标志权;(4)工业品外观设计权;(5)专利权;(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7)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权利具体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商号权、原产地名称权(地理标志权)、特殊标志权、域名权、商品特有名称权及商业外观权。我国的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三种。

2. 经济学视角的知识产权

从经济学角度来看,知识产权是一项公共政策,研究围绕着如何设计更优的知识产权(专利)制度以促进技术创新展开。经典的经济学派理论研究以知识产权政策为研究对象,古典学派在制定知识政策上的主张是政府要为人们从新知识的获取、创造、传播和应用获取更多利益而提供更加有利的制度和机制;新古典主义关于知识的政策是消除在新知识的创造、获取、应用和传播上存在的各类市场失灵,从而促进创新活动,并借助市场机制实现对新知识的有效利用。^③ 进一步的实证研究则围绕专利进行。在增强专利保护会导致更多的研发投入和技术产出假设前提下,Nordhaus 等人对专利的最优制度设计进行了研究。Nordhaus 用一个两阶段完全信息动态博弈来研究使社会福利最大化的最优专利保护期限的设计问题。^④ 之后,有学者将专利宽度增加定义为既定专利保护期内创新者利润流量的增加,^⑤或一项专利所覆盖的产品空间,^⑥以及专利局在授予一项专利时所要求的创新性;^⑦也有学者将其定义为合法仿制者

① 参见郑成思:“再论知识产权的概念”,载《知识产权》1997 年第 1 期。

② 参见[美]阿瑟·米勒、迈克尔·戴维斯:《知识产权法概要》,周林、孙建红、张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3 页。

③ 参见吴欣望:《知识产权——经济、规则与政策》,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5 页。

④ Nordhaus W. D., *Invention, Growth and Welfare: A Theoretical Treatment of Technological Change*, Cambridge, Mass, 1969, p. 5.

⑤ Gilbert R., Shapiro C., *Optimal Patent Length and Breadth*,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0, pp. 106 - 112.

⑥ Klemperer P., *How Broad Should the Scope of Patent Protection b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0, pp. 113 - 1130.

⑦ Suzanne S., Jerry G., *Novelty and Disclosure in Patent Law*,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0, pp. 131 - 146.

的模仿成本。^① Sakakibara 等人则对专利制度是否能促进创新问题进行了研究。Sakakibara & Branstetter 基于创新竞赛模型,研究认为专利保护强度的增加将引致更多的创新。^② Helpman 认为过强的专利保护可能抑制创新。^③

3. 管理学视角的知识产权

从管理学角度来看,知识产权是帮助企业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工具。研究针对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或知识产权行为,研究对象主要是专利、版权、商标和商业秘密。

Narayanan 认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中心工作为技术创新、产品市场措施以及通过法律工具保护其知识产权。^④ 他所建立的知识产权战略选择机制包括:(1)产品市场措施,指企业可采取制定标准、签订合作协议等措施,防止竞争者通过仿制对自己竞争地位的侵蚀;(2)持续创新,指企业通过不断改进、产品升级、产品平台、重大创新等阶段阻止仿制和退化;(3)法律策略,指企业通过专利、版权、商标或商业秘密寻求法律保护。Wijk 认为有效的专利管理包含六个因素:专利战略、战略联盟、发明评估、知识产权执行评估、知识产权文化和商业许可。^⑤ 专利资产管理的核心在于知识产权战略与企业商业战略、技术开发战略的统一与连接。使企业的专利利益最大化,需考虑获取哪些专利、维持哪些专利、将哪部分进行许可、去除哪些专利,因为获取、维持、执行专利权都需要大量的资金、人力投入,低效的专利管理将浪费许多资源。在此基础上形成了“9 步骤专利管理”:在企业内部获取发明的想法,仔细考虑该想法,建立保密项目,建立许可项目,建立执行功能,避免侵犯他人专利权,监视他人(尤其是竞争对手、技术引领者)专利活动,确保新的发展内容在本公司,决定在哪些国家进行专利申请。何敏从知识产权的取得与保护、知识产权管理战略、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几个层面对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竞争力进行了研究。^⑥ 蒋

① Gallini, Tnacy T., *Patent Policy and Costly Imitation*,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2, pp. 52 - 63.

② Sakakibara M., Branstetter L., *Do Stron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reas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1988 Japanese Patent Law Reform, NBER Working Paper No. 7066, 1999.

③ Helpman E., *Innovation Imit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conometrica, 1993, pp. 1247 - 1280.

④ Narayanan V. K., *Managing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for Competitive Advantage*, Prentice-Hall, 2000, p. 28.

⑤ Wijk L. V., *There May be Trouble Ahead: A Practical Guide to Effective Patent Asset Management*, Scarecrow Press, 2005, pp. 25 - 32.

⑥ 参见何敏主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战略》,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 ~ 5 页。

坡从知识产权获取管理、知识产权维护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知识产权日常管理和知识产权国际经营管理等几方面研究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理念与方法。^①

(二) 知识产权使用情况

国外相关研究中大量出现了“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等概念。如前述 WIPO 将“use of IP”作为该领域的核心关键词;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应用经济与社会研究所、知识产权研究所 Paul & Webster(2004 年、2006 年)^②的《澳大利亚中小企业与知识产权使用》(SMEs and their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Australia)、《企业规模与知识产权使用》(Firm Size and the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加拿大谢布鲁克大学 Hanel(2008 年)^③的《加拿大制造业企业知识产权使用与创新》(The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novation by Manufacturing Firms in Canada),等等。这些研究的具体内容包括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授予、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信息、知识产权战略等。其中知识产权概念包括专利、商标、技术秘密、版权等,以专利研究为主。

可见,国外研究“知识产权使用”概念涵盖了知识产权申请(application)、授予(permission)、管理(management)、运用(utilization)、开发(exploitation)和保护(protection)。与我国“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概念内涵基本吻合。其中,知识产权创造是企业进行知识产权申请以及获得管理部门授予的行为,知识产权保护是企业对已有的创新成果进行保护或面对侵权的保护行为,知识产权运用是企业综合运用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及他人的知识产权(如购买其他企业知识产权),并将利益最大化的行为,知识产权管理是企业对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的综合管理。本书“知识产权使用”概念是对“use of IP”的直译,涵盖了知识产权信息使用、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开发、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

(三) 知识产权制度

本书研究的知识产权制度采广义,包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政策

① 参见蒋坡主编:《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9 页。

② Paul H. J., Webster E, *SMEs and Their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Australia*, Working Paper No. 09/04, ISSN 1447 - 1775, 2004, p. 18. Paul H. J., Webster E, *Firm Size and the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Economic Record*, 2006, pp. 44 - 45.

③ Hanel P., *The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novation by Manufacturing Firms in Canada*, *Economic Innovation New Technology*, 2008, pp. 285 - 309.

以及知识产权执法制度。

第三节 研究内容与结构安排

本书研究脉络如下:首先,提出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技术创新的重要地位;其次,对中小企业在创新上的劣势,以及在知识产权使用上的障碍进行分析,认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需要知识产权政策的扶持;再次,提出促进我国中小企业创新的知识产权政策建议;最后,以专章形式,分别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创新,以及知识产权执法制度与中小企业创新进行研究。

具体而言,本书的内容分为九章:

第一章,绪论。介绍研究的背景和意义,对与研究直接相关的基本概念进行阐释与定义,并对研究对象进行界定。对研究的主要工作进行说明。

第二章,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对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的关系进行阐释,并提出技术创新全过程的研究视角。

第三章,企业规模、创新与知识产权。对企业规模与创新,以及企业规模与知识产权的关系进行研究,对中小企业创新的优势和劣势进行分析,并对中小企业使用知识产权的特点进行分析,认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有形资源上处于劣势,因此更加需要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然而,中小企业在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上存有障碍,最终提出中小企业创新需要知识产权政策扶持。

第四章,我国中小企业创新与知识产权情况研究。以上海市为例,对上海市中小企业的创新现状进行分析;对我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进行分析;对慕尼黑、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行为进行案例研究。

第五章,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研究。对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政策进行梳理、分析与评价;对国际中小知识产权政策进行比较研究。

第六章,促进我国中小企业创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提出了以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为最终目标,以提供贯穿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全过程的专利公共服务为具体措施,其中又以专利费用资助和创新支持机构培育为重点的中小企业专利政策框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对我国中小企业专利政策的改进和补充设计方案。

第七章,中小企业创新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是政府提供的促进企业创新的重要内容,其中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是创新的根本保障。

第八章,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知识产权制度。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创新通过高校和科研机构向中小企业进行技术转移的方式,从源头上促进中小

企业创新。其中合作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机制是保障各方利益平衡,促进长期合作创新的关键。

第九章,中小企业创新与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制度。近来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有高标准的发展趋势和特点,过高的知识产权执法标准不利于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出我国应对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变化,特别是其中的知识产权执法规则变化的对策。

第二章 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

第一节 公共政策与技术创新

公共政策意味着通过政治的和集体的手段系统地追求某些目标。公共政策不仅由政府主体(议会、政治家、行政官员)来实施,它还由有组织集团的代表,像工会、行业组织、消费者和福利方面的院外集团、官僚和某些个人(行业领袖、学者、出版社代表)来实施。这些集团的代表左右着集体行动。集体行动涉及两个以上伙伴之间的协议,并往往涉及隐含于一共同体内千百万人当中的协议。^①政府的保护性职能已越来越得到了另外两种职能的增补:提供共享品及对起始社会、收入和财富的再分配。^②当我们说到政策协调时,我们必须想到使公共政策行动在下列三个方面具备可兼容性:(1)在各种政府机构之间;(2)在不同时期之间;(3)在公共政策制定者与服从公共政策的民间个人、组织和团体之间。^③

一、国家创新体系

国家中长期规划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专家组提出国家创新体系是指一个国家为提高创新效率整合创新要素所构成的社会网络。国家创新体系理论的研究与发展是基于以下几个基本认识:(1)创新在经济增长中处于核心要素地位;(2)创新要依靠各要素的沟通、合作与协调发展;(3)各国综合国力竞争的关键在于科学技术实力的竞争。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知识尤其是科学技术知识在一国竞争力中发挥作用日益增大,科学技术促进经济增长,从而增强国家的综合国力。各国站在系统的角度,将创新放在一个更为广阔背景下进行研究。在这个系统中,需将知识从产生到传播直至应用的各环节所需的各种要素整合起来,促进知识的良性循环发展,共同为实现创新做出贡献。OECD

① 参见[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和公共政策》,韩朝华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39页。

② 参见[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和公共政策》,韩朝华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362页。

③ 参见[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和公共政策》,韩朝华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387页。